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03-2141CIC1L111**

**招 标 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_Toc817284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17284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81728461)

[第四章 评标细则 48](#_Toc81728462)

[第五章 《PPP项目合同》 58](#_Toc81728463)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人）委托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编号：0703-2141CIC1L111)的社会资本方。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实施。

1. **项目名称：**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 **项目编号：** 0703-2141CIC1L111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5. **项目实施机构（即招标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6. **资金来源：**由中标人自筹资金
7. **项目基本情况**

7.1项目建设内容：

厂区新建处理能力为“400t/d餐饮垃圾+200t/d厨余垃圾+400t/d粪便”的处理工艺系统，包括新建餐饮垃圾预处理车间、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新建厌氧发酵罐、新建沼气发电机房、新增粪便预处理生产线和臭气处理系统等。

收运系统主要包括新增400t/d餐饮垃圾收运系统和新增400t/d粪便收运系统。7.1.2项目建设规模：

7.2项目投资规模：餐饮垃圾400t/d、厨余垃圾200t/d、粪便400t/d，项目总投资约为23168.42万元人民币。

7.3项目模式：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本项目采用PPP中的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由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的中选投资人，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与中选投资人签署《PPP合同》，由中选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7.4特许经营期限：21年（其中建设期1年）。

7.5拦标价：餐饮垃圾处理单价（含收运）、厨余垃圾处理单价的招标控制价为278元/吨；粪便垃圾的收运单价为113.18元/吨，处理单价为69.67元/吨。

1. **社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1、申请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1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1)经验和业绩：

申请人须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投资、建设、运营类似垃圾处理项目经验和业绩（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须满足）。

(2)申请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3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经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任职。

(3)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社会融资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5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截止日之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时，须满足下列要求：

2.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四家（含牵头人）。

2.2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1. **报名事项及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2.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13日工作日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时领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 报名方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文件，或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下载。
4. 公告期内，有意向的投资人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安排尽职调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文件，并须在2021年12月13日17:00之前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完成报名手续并提交上述所要求的文件。超过此规定时点报名和提交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未在截标前2天下午17时00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报名无效。
5. 投标保证金100万元，请于截标前汇至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 5000 8768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大厅指示牌）。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信息发布媒体**
2. 本项目招标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文件与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内容为准。

1.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五楼

联系人：符斌

联系电话：0898-6872253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段先生、彭先生、史女士

联系电话：010-63348571

邮箱地址：duanlian@cgci.g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五楼  联系人：符斌  联系电话：0898-6872253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段先生、彭先生、史女士  联系电话：010-63348571  邮箱地址：duanlian@cgci.gt.cn |
| 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送达地址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邮箱：duanlian@cgci.gt.cn |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日提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纳；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 5000 8768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 日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U盘形式）  说明：  1、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与申请人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包括以下两部分：  （1）全套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版本，以pdf格式保存。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电脑输入的文字及表格全部提交，以word或excel格式保存。  （3）电子文档中的扫描图片须清晰可辨，否则其申请可能被拒绝。  2、副本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 7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 |
| 8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详细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密封袋上须标记：（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21年12月28日 9：00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大厅指示牌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1 | 监督单位 | / |
| 12 | 评审时间 | 评审时间 北京时间2021年12月28日 |
| 评审地点 | 详见大厅指示牌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7 人，外聘专家5人，其中造价类专业专家1 人，建筑类专业专家2人，经济类专业专家1人，法律类专业专家1人,2名招标人代表； |
|  | 其他重要须知事项 | |
| 1 | 其他重要须知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8条规定。  （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符合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  （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赔偿。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 2 | 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0元，只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1,3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汇入如下账户中：  开户名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783 5001 3348 |
| 3 | 项目名称 | 根据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海南省澄迈县 |
| 5 | 资金来源 | 中标人自筹资金 |
| 6 | 项目范围 | （厂区新建处理能力为“400t/d餐饮垃圾+200t/d厨余垃圾+400t/d粪便”的处理工艺系统，包括新建餐饮垃圾预处理车间、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新建厌氧发酵罐、新建沼气发电机房、新增粪便预处理生产线和臭气处理系统等。  收运系统主要包括新增400t/d餐饮垃圾收运系统和新增400t/d粪便收运系统。 |
| 7 | 计划工期 | 建设工期：建设期为1年。 |
| 8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9 | 交易结构 |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本项目采用PPP中的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

1. **总则**
   *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

* + - 1.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邀请书的要求报名，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社会资本。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事宜。

2.4 “招标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由其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以及经招标代理机构随时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2.7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

* + - 1.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 1.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4.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4.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 **招标文件**
   * + 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细则

第五章 《PPP项目合同》

5.1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5.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澄清的疑问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 1. **更正或补充文件**

7.1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或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2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和《第三分册 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致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如需）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业绩

七、财务状况表

八、投资能力

九、关于《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十、其他商务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一、报价格式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财务方面的资料或方案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二、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内容达到可实际执行的深度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一致，若投标文件提出的变更建议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在项目结构、投资主体及法律协议的实质性内容等方面的条款和要求，则该投标文件会以不符合要求而被拒绝。

* + - 1.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本次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1.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招标人将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无息）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PPP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原件（含PDF电子版一份）送达交易中心存档并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1.5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无义务承担投标人就提供和维持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 + - 1. **现场考察与答疑**

12.1 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和答疑。投标人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后可对项目场地自行进行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效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13.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4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延期要求通知给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该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有明确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填报。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的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按照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包括第9.1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为节约用纸，投标文件建议双面印刷。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未按第15.l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5.4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须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l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7.2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 1. **招标程序**

18.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8.2 开标前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单位有关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拆封。

1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单位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

18.4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评审**

19.1 项目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向实施机构提交候选投资人排序名单。

19.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审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3 投标人不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 - 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1. **评审过程保密**

22.1 评审小组成员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 **确定中标人及签约**
   * + 1. **确定中标人**

2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招标人应当接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 - 1. **中标通知书**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社会资本谈判确认并签订《PPP项目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投标。

* + - 1.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草签《PPP项目合同》。

25.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草签《PPP项目合同》须经政府方确认。

25. 4 《PPP》项目合同经政府方确认后，方可正式签署。

* + - 1. **不可谈判条款**

26.1本项目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五章《PPP项目合同》

26.2《PPP项目合同》中涉及的内容均为不可谈判条款，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提示**

1、投标文件中要求现场提供原件供评审小组核验的证明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投标文件中凡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盖章(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不能缺项（投标人根据编制要求若无需提供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合理、可操作的。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第一分册商务文件》格式**

根据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人致函**

**致：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招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应风险。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本次投标特许经营期限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年，建设 年。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在《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为本次投标向贵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本单位职务）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公开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特许经营项目的社会资本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项目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支付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 2 | 项目地址 |  | | |
| 3 | 业主名称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4 |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万元） |  |
| 5 |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产品服务、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运行效果等内容。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0年度** |
| 一．注册资本（实缴） | 万元 |  |
| 二．总资产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负债 | 万元 |  |
| 五．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六．净利润 | 万元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后应附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投资能力**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企业投资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与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可用的银行授信、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

**9．关于《PPP合同》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PPP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PPP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10. 其他商务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分册价格文件》格式**

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 价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基于一、 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报价如下：

参考表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序号** | **分项** | **响应报价（元/吨）** | **拦标价（元/吨）** |
| 1 | 餐饮垃圾处理单价（含收运）、厨余垃圾处理单价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2 | 粪便垃圾的收运单价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5 | 粪便处理单价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 月日**

**2. 投资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财务方面的资料或方案**

**《第三分册服务方案》格式**

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 服务方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应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拟定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1. **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

1. **工程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

1、工程组织管理机构

说明项目建设期间拟组建的管理机构、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及主要岗位职责。

2、施工进度计划

应制定较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并提出控制性关键节点和实现计划的可行措施。

1. **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1、项目建设进度控制

请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监理、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2、项目建设质量控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请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出可行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建设安全控制

请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可行的工程安全控制措施。

4、项目建设投资控制

制定合理的项目投资目标，提出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资控制

措施。

5、项目合同及信息管理

6、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

7、项目关系协调措施

简要说明协调项目内外主要关系的措施。

8、应急预案

1. 竣工验收

说明竣工验收的程序、方案等核心内容。

**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一）项目投资人组织结构**

说明项目运营管理期间，项目投资人的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

**（二）项目运营维护过程管理**

说明运营维护管理的目标、任务；运营维护管理内容及重难点。说明运营维护管理的人力资源、技术保障与资料管理、物料管理、设施维护管理、信息化管控等措施。

**（三）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

说明项目运营管理期间出现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2、本次评标采用纸质版标书进行评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4、被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指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在量化评分时进行考核。

5、评标期间，由政府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处理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评审程序**

**1．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初步审查主要审查：

1) 与招标文件显示的条件比较，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虽发生实质性改变，但仍能满足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的要求。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若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采用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但评审小组审核后认为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可以视为满足本项目初步审查的条件。

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审查条件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4-1。

**2．详细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详细评审主要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未对《PPP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意见；

3)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并经评审小组2/3以上成员认定存有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详细评审。详细审查的评审标准见表4-2。

**3．综合评分**

（1）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综合评分的评审标准见表4-3。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4．澄清和修正**

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的错误。非重大偏差性错误按下述原则更正：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放弃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5．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等且商务得分相等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三、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表4-1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列示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条件要求。 |
| 投标人最新信用信息 |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日 |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 投标文件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没有实质性修改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表4-2详细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人承诺出资的项目总投资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资金筹集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
| 3 | 项目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满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价格（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15分） | | | | |
| 1.1 | 价格 | 投标报价 | 15分 | * +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各分项计算加总，各分项报价最高分为5分；       2. 各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3. 各项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X5X100 |
| 2．服务（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50分） | | | | |
| 2.1 |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 25分 | 根据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包和合同管理）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分值范围: 优20-25 分、良10-20 分、一般0-10 分。 |
| 2.2 |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 25分 | 根据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养与维护、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分值范围: 优20-25 分、良10-20 分、一般0-10 分。 |
| 3．商务（已考虑权值的计分，满分为25 分） | | | | |
| 3.1 | 业绩实力 | | 15分 | 至少提供一个在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业绩：近一年内，项目的餐厨垃圾实际日处理量>300吨，得15分；250吨＜实际日处理量≤300吨，得10分；150吨＜实际日处理量≤250吨，得5分；日处理量150吨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签字盖章的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的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实际日处理量的材料。 |
| 3.2 | 投资能力 | | 5分 | 截至到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用货币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3 分，0.5亿元（含）至1亿元人民币得2分，0.5亿元人民币以下得1分；截至到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或针对本项目的融资意向金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2分，1 亿元（含）至2 亿元人民币得1分，1亿元人民币以下不得分。 |
| 3.3 | 企业净资产 | | 5分 | 企业净资产规模达到20亿元人民币（含）及以上得5 分，10亿元（含）至20亿元人民币得3 分，10亿元人民币以下得1 分。 评审依据：需提交企业2020 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第五章 《PPP项目合同》

（另附）

待本项目计入PPP项目库，且经过政府方确定合同内容后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方可签署《PPP项目合同》。如本项目未计入PPP项目库，则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本项目。